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中央监护系统（一拖30）1套，多功能监护仪（一拖12）1套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086-GXRZ

采购人：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次设备采购项目-中央监护系统（一拖 30）1 套，多功能监护仪（一拖 12）1 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086-GXRZ

项目名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次设备采购项目-中央监护系统（一拖 30）1 套，多功能监护仪（一拖 12）1 套

预算总金额（元）：2300000.00

###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的名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次设备采购项目-中央监护系统（一拖 30）1 套，多功能监护仪（一拖 12）1 套

数量：2 套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 30）	1	套	
2	多功能监护仪（一拖 12）	1	套	

最高限价（如有）：23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则视为违约。

本标的（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涵盖本次医疗器械采购标的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

## 册人凭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注：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04月10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品目显示的**安排**）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7、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

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解密开启。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开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

地址：叠彩区金河路9号 桂林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773-281344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B座四楼

联系人：蒋福军、李秋凤、张燕香、陈雪姣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福军、李秋凤、张燕香、陈雪姣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采 购 人：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次设备采购项目-中央监护系统（一拖 30）1 套，多功能监护仪（一拖 12）1 套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086-GXRZ
2	4	供应商资格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无</b> 。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涵盖本次医疗器械采购标的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b> 4.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b>14.1 采购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p>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6.5 开标前准备</p> <p>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7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8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p> <p>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品目显示的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p>
9	19	开标时间、地点、人员:	<p>19.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 开标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19.3 开标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b>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b>在线参加开标。</p> <p>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p>
10	23	评审小组组成	<p>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p> <p>评审小组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p>
11	24.2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12	30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3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14	32.1	履约保证金	<p><b>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2%（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元，不保留小数点）提供；</b>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15	33.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6	33.3	合同公告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7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的6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p>
18	36	解释权	<p>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19	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p>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p>
20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事宜	<p>详见采购文件</p>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  
的通知》

附件 2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次设备采购项目-中央监护系统（一拖30）1套，多功能监护仪（一拖12）1套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086-GXRZ

### 2. 适应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 “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8.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B座四楼

8.5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金融大厦18~24层

## 9、特别说明

9.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公告期限满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

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9)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12.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响应性证明材料：**

(6) 设备及系统技术性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8) 服务响应时限（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1)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2) 环保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5)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HIS，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医院装修未尽事项、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

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6.5 开标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6.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6.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6.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6.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

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19.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 开标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9.3 开标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

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19.5 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0. 开标准备

20.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1. 开标程序

21.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3 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线确认投标报价，如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异议，无异议的在线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3. 评审小组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的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采购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2%（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元，不保留小数点）提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2.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中标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33. 签订合同

33.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的6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5.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交纳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000 504 453 700 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36.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8.2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

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38.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38.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5 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管处置办法(市数审[2025]11 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表中的品牌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替代。

二、采购需求表中标注“★”项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四、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规格、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30）	<b>一、中央监护系统（5套）</b> 1. 支持与监护仪连接组成监护仪网络系统。 2.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s 中文操作系统。 3. 中心监护系统显示器≥24英寸液晶屏幕，分辨率≥1920×1080	1	套	1200000.00

		<p>彩色液晶显示。</p> <p>4. 打印内容：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心律失常统计报告、呼吸氧合图报告等。</p> <p>5. 界面：支持重点观察床；支持动态趋势窗口、呼吸氧合窗口、设备集成窗口、ECG 全屏界面等多种视图显示。</p> <p>★6. 支持显示参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心电（ECG）、血氧（SpO<sub>2</sub>）、血压（NIBP/IBP）、呼吸（Resp）、体温（Temp）、脉率（PR）、二氧化碳（CO<sub>2</sub>）、麻醉气体（AG）。</p> <p>7. 支持显示输注泵上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名称、药物颜色、输液速度、剩余时间，呼吸机上的压力、流速、容量、时间、氧气、二氧化碳、血氧、计算参数、设置参数。</p> <p>8. 多床位显示：单屏同时显示≥30 张床位信息，可外接四个显示器，联网床边机数量：≥60 张。</p> <p>9. 报警功能：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16 秒的波形，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p> <p>10. 支持查看在线病人的概览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生命体征概览报告、氧合概览报告、心电概览报告、室性心律失常概览报告、房颤概览报告、心率变异性概览报告。</p> <p>11. 传输速度：≥100 兆/s。</p> <p>12. 传输内容：所有联网床边机的波形、参数、报警。</p> <p>13. 支持同时连接输注泵、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等设备。</p> <p>14. 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组网。</p> <p>15. 趋势数据存储及回顾≥240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及回顾≥24 小时。</p> <p>16. 报警事件存储及回顾≥720 条；支持≥200 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p> <p>17. 具备实时观察界面：支持监护仪、输注泵、呼吸机等设备在同一界面实时观察，查看床旁设备传送过来实时的详细病人信息、波形和参数数据。支持通过应用查看、删除或导出超声检查结果。</p> <p>18. 数据管理功能：支持≥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8 小时短趋势回顾，≥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72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240 小时的全息波形存储及回顾。</p> <p>19. 监护信息导出、导入功能：病人监护信息由移动介质导出导入。</p>			
--	--	--	--	--	--

	<p>20. 具备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病人信息管理，报警设置，NIBP 测量，工作模式。支持远程控制输注泵功能，包括更改输液模式、更改输注参数、主副药、启动输液、暂停输液、快推、待机、报警复位报、警声音暂停。</p> <p>21. 具备记录仪功能：实时片段波形记录、实时连续波形记录、实时自动波形记录、全息波形记录、事件记录、实时报警记录。</p> <p>22. 具备药物浓度计算：支持药物计算，<math>\geq 100</math>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math>\geq 100</math>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math>\geq 100</math>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math>\geq 100</math>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p> <p><b>二、病人监护仪（30 台）</b></p> <p>★1. 1、彩色液晶触摸屏<math>\geq 12.1</math> 英寸，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math>\geq 1280 \times 800</math> 像素或更高，<math>\geq 6</math> 通道波形显示，主机集成内置<math>\geq 2</math>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sub>2</sub>，AG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1. 2、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屏幕倾斜<math>10 \sim 15</math>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p> <p>1. 3、可支持遥控器或其他方式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p> <p>1. 4、内置高性能锂电池，工作时间<math>\geq 6</math>小时，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p> <p>1. 5、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sub>2</sub>，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p> <p>1. 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math>\geq 10</math>年。</p> <p>1. 7、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math>57.0 \sim 107.4</math>kPa，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math>0 \sim 40^\circ \text{C}</math>，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math>15 \sim 95\%</math>。</p> <p>1. 8、防水等级<math>\geq \text{IPX2}</math></p> <p><b>2：监测参数：</b></p> <p>2. 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 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math>6.25 \text{ mm/s}</math>、<math>12.5 \text{ mm/s}</math>、<math>25 \text{ mm/s}</math>和<math>50 \text{ mm/s}</math>，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p>			
--	---	--	--	--

		<p>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2.3、支持<math>\geq 27</math>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4、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2.5、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p> <p>2.6、提供SpO<sub>2</sub>,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7、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math>\geq</math>IPX7防水等级。</p> <p>2.8、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整点5种测量模式，并提供动态血压分析，可以直观地了解病人在24小时内的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满足临床应用，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p> <p>2.9、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2.10、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p> <p>2.11、心电波形基线恢复时间<math>&lt; 5</math>秒，呼吸波形、无创血压波形、血氧饱和度波形除颤恢复时间<math>\leq 15</math>秒</p> <p>3：系统功能：</p> <p>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4、支持<math>\geq 120</math>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p> <p>3.5、<math>\geq 1000</math>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6、<math>\geq 1000</math>组NIBP测量结果</p> <p>3.7、<math>\geq 120</math>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p>			
--	--	---	--	--	--

		<p>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p> <p>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p> <p>★3.12、呼吸氧合界面可显示呼吸暂停、心动过缓、低血氧饱和度事件提示，支持房颤概览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颤心率分布、每小时的房颤负荷、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图、心搏标志开关。</p> <p>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p> <p>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3.15、心电支持≥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p> <p>3.16、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3.17、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3.18、信息互连：支持有线和无线（内置WiFi模块）方式直接与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把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系统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p> <p>3.19、配置要求：</p> <p>中央监护系统 5 套。</p> <p>主机 30 台。</p> <p>三芯电源线 30 根。</p> <p>配备 3 / 5 导除颤型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30 根。</p> <p>配备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AHA 按扣式 30 根。</p> <p>配备 7 针血氧主电缆 30 根。</p> <p>成人指套式血氧探头 30 根。</p> <p>无创血压导气管 30 根。</p> <p>成人血压袖套 60 个。</p> <p>儿童血压袖套 10 个。</p> <p>双通道注射泵 10 台。</p> <p>输液泵 10 台。</p>			
--	--	--	--	--	--

		有创模块 4 个。			
2	多功能监护仪（一拖 12）	<p><b>一、中央监护系统（2 套）</b></p> <p>1. 支持与监护仪连接组成监护仪网络系统。</p> <p>2.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s 中文操作系统。</p> <p>3. 中心监护系统显示器≥24 英寸液晶屏幕，分辨率≥1920×1080 彩色液晶显示。</p> <p>4. 打印内容：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心律失常统计报告、呼吸氧合图报告等。</p> <p>5. 界面：支持重点观察床；支持动态趋势窗口、呼吸氧合窗口、设备集成窗口、ECG 全屏界面等多种视图显示。</p> <p>★6. 支持显示参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心电（ECG）、血氧（SpO<sub>2</sub>）、血压（NIBP/IBP）、呼吸（Resp）、体温（Temp）、脉率（PR）、二氧化碳（CO<sub>2</sub>）、麻醉气体（AG）。</p> <p>7. 支持显示输注泵上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名称、药物颜色、输液速度、剩余时间，呼吸机上的压力、流速、容量、时间、氧气、二氧化碳、血氧、计算参数、设置参数。</p> <p>8. 多床位显示：单屏同时显示≥30 张床位信息，可外接四个显示器，联网床边机数量：≥60 张。</p> <p>9. 报警功能：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16 秒的波形，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p> <p>10. 支持查看在线病人的概览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生命体征概览报告、氧合概览报告、心电概览报告、室性心律失常概览报告、房颤概览报告、心率变异性概览报告。</p> <p>11. 传输速度：≥100 兆/s。</p> <p>12. 传输内容：所有联网床边机的波形、参数、报警。</p> <p>13. 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组网。</p> <p>14. 趋势数据存储及回顾≥240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及回顾≥24 小时。</p> <p>15. 报警事件存储及回顾≥720 条；支持≥200 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p> <p>16. 具备实时观察界面：支持监护仪、输注泵、呼吸机等多设备在同一界面实时观察，查看床旁设备传送过来实时的详细病人信息、波形和参数数据。支持通过应用查看、删除或导出超声检查结果。</p> <p>17. 数据管理功能：支持≥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8 小时短趋势回</p>	1	套	1100000 .00

		<p>顾, <math>\geq 720</math> 条报警事件回顾, <math>\geq 720</math>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 <math>\geq 240</math>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 <math>\geq 720</math>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 <math>\geq 240</math> 小时的全息波形存储及回顾。</p> <p>18. 监护信息导出、导入功能: 病人监护信息由移动介质导出导入。</p> <p>19. 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支持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病人信息管理, 报警设置, NIBP 测量, 工作模式。支持远程控制输注泵功能, 包括更改输液模式、更改输注参数、主副药、启动输液、暂停输液、快推、待机、报警复位报、警声音暂停。</p> <p>20. 具备记录仪功能: 实时片段波形记录、实时连续波形记录、实时自动波形记录、全息波形记录、事件记录、实时报警记录。</p> <p>21. 具备药物浓度计算: 支持药物计算, <math>\geq 100</math>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 <math>\geq 100</math>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 <math>\geq 100</math>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 <math>\geq 100</math>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p> <p><b>二、监护仪 (12 台)</b></p> <p>1. 主机显示屏 <math>\geq 12</math>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摸操作, 分辨率达 <math>\geq 1280 \times 800</math> 像素, <math>\geq 8</math> 通道显示, 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要求整机无风扇设计, 内置锂离子电池, 供电时间 <math>\geq 4</math> 小时。</p> <p>★2.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插槽位数 <math>\geq 4</math> 个 (非电池插槽), 监护仪所有模块 (包括基础模块) 可插入监护仪主机插槽中的任意插槽, 方便临床使用及模块监测组合使用。</p> <p>3. 配置 <math>\geq 4</math> 个 USB 接口, 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p> <p>4. 配多功能模块, 支持心电, 呼吸, 心率,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 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转移, 具有显示屏, 屏幕尺寸 <math>\geq 5.5</math> 英寸触摸屏, 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 7 小时, 无风扇设计, 功能模块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插槽。</p> <p>5.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 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p> <p>★6. 支持 <math>\geq 3</math>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算法, 心电支持 <math>\geq 3</math> 个实时动态同步分析 (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支持升级 8</p>			
--	--	---	--	--	--

		<p>通道有创压监测。</p> <p>7.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math>\geq 27</math>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8.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9.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math>\Delta</math>QTc 参数值，并提供 QTc 和 <math>\Delta</math>QTc 报警。</p> <p>10.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p> <p>11.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和整点<math>\geq 5</math>种测量模式。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p> <p>12.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p> <p>13.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防水等级<math>\geq</math>IPx7。</p> <p>14.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p> <p>15. 支持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支持旁流 EtCO<sub>2</sub>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主流、微流 EtCO<sub>2</sub> 监测模块，旁流 EtCO<sub>2</sub>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17. 支持 BISx4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 4 通道 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p> <p>18. 支持升级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p> <p>19. 支持 PiCCO 监测模块，采用 PiCCO 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 CCO 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p> <p>20. 支持升级 RM 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 FEV1.0, RSBI, WOB 等 17 种参数。</p> <p>21. 支持升级 NMT 监测参数，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 TOF, ST0.1, ST1.0, DBS3.2, DBS3.3, PTC 测量模式。</p> <p>22. 支持升级 EEG 监测参数，支持进行 4 通道脑电的监测。</p> <p>23. 支持升级 rSO<sub>2</sub> 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	--	---	--	--	--

	<p>24. 支持升级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p> <p>25. 支持升级与呼吸机、输注泵，CRRT 设备相连，实现床旁设备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26. 具备病人状态报警图形化显示窗口，显示病人当前发生的生理报警、发生报警的器官，以及监护参数最近一小时的趋势数据，具备多参融合分析与显示功能，通过心电与有创压脉搏波和血氧脉搏波的融合分析，对心律失常的假性报警进行抑制，并在参数区显示 ECG、Pleth 和 IBP 波形信号质量状态指示。</p> <p>27.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p> <p>28. 所有参数报警限提供一键自动设置。</p> <p>29.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p> <p>30.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1. ≥12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1000 条事件回顾，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具备≥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20 小时 ST 片段回顾。</p> <p>32.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使用者掌握如何设置参数。</p> <p>33. 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使用者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p> <p>34. 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等工作模式。</p> <p>35. 支持具有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p> <p>36.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p> <p>37. 支持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 2012 SSC 指南和 Sepsis3.0 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并提供治疗建议。</p>			
--	--	--	--	--

		<p>38. 支持升级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p> <p>39.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40.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输注泵、超声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p> <p>41. 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p> <p>42. 配置要求：</p> <p>中央监护系统 2 套。</p> <p>主机 12 台。</p> <p>PiCCO 监测模块 2 个。</p> <p>BIS 监测模块 3 个。</p> <p>旁流 EtCO<sub>2</sub> 监测模块 2 个。</p> <p>三芯电源线 12 根。</p> <p>配备 3 / 5 导除颤型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12 根。</p> <p>配备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AHA 按扣式 12 根。</p> <p>配备 7 针血氧主电缆 12 根。</p> <p>成人指套式血氧探头 12 根。</p> <p>无创血压导气管 12 根。</p> <p>成人血压袖套 20 个。</p> <p>儿童血压袖套 5 个。</p>			
<b>商务要求</b>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则视为违约。</p> <p>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清理施工垃圾交付正常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合同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确认无质保及扣款事项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p>				
售后服务要求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主机质保期不少于三年，配件</p>				

	<p>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p> <p>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同时必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p> <p>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2次。</p> <p>4、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p>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中央监护系统（一拖30）”。
其他要求	<p>1. <b>采购预算金额：23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HIS，lis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医院装修未尽事项、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执行：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 4、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一)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二)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b>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供应商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 <b>或</b> 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b>或</b> 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 <b>或</b> 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及要求。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需求表中标注“★”项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商务响应表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无偏离或正偏离，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详细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可以叠加计算。即小微企业提供本国产品的除可享受“国办发〔2025〕34号”文的 20% 价格扣除外，还以可享受“财库〔2020〕46号”文的 10% 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小微企业提供的本国产品原报价是 100 元/件，可享受 20%+10% 共 30% 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 70 元/件参加评审。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6) 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 2. 技术参数分.....满分 20 分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对标注“★”号的条款或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响应（满足）该项参数、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标注“★”号的条款或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加 2 分。满分 20 分

备注：（1）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相应功能或性能截图或设备照片截图或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应与相应的原件一致，如有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或其他因素导致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设备及系统技术性能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系统技术性能方案内容独立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针对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描述，内容简单及方案粗糙，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7分）：针对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描述，有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附有简单的设备宣传图册、功能说明等技术资料，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1分）：针对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描述，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较为清晰、设备性能描述较为详细，附有较为详细的设备宣传图册、功能说明等技术资料，技术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5分）：针对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描述，有详细完整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描述思路清晰、内容详细、针对性强，附有详细的设备宣传图册、功能说明等技术资料，充分满足使用需求。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实施流程、配送计划及安装方案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措施③设备调试及试运行④风险防范措施；⑤应急预案）内容独立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6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9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12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15分）：五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技术支持方案，操作过程技术难点指导、操作人员掌握一般故障排除的技术指导、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及维修服务方案、系统升级方案等）③耗材和备品备件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培训方案⑤售后服务保障举措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6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9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12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15分）：五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 6. 服务响应时限.....满分 3 分

（1）非设备故障原因，供应商承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承诺 6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2）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供应商承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若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满分 2 分）

备注：未提供相关承诺或说明，不予得分。

**7. 业绩分.....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每提供一个项目材料的得 0.5 分，满分为 2 分；否则将不予评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8. 综合得分=1+2+3+4+5+6+7**

**四、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项目实施方案分也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售后服务方案分也相同的按设备及系统技术性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设备及系统技术性能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供应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五、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管处置办法(市数审[2025]11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投标报价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HIS, lis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医院装修未尽事项、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按投标文件填写\_\_\_\_。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8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清理施工垃圾交付正常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合同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确认无质保及扣款事项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日 期：\_\_\_\_\_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 9.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同意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11.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采购量×单价③= 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则视为违约。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b>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b>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HIS，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医院装修未尽事项、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响应采购需求）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例如：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				
...				
N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采购需求表中标注“★”项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例如：完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	
2	付款方式		
3	售后服务要求		
4	本项目核心产品		
5	其他要求		
.....			

注：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2.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4.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设备及系统技术性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8. 服务响应时限（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1.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2. 环保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5.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但须填报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否则不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工业”。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期:

##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